**河北传媒学院第九届传媒艺术节**

**暨第七届“朝霞奖”大学生影像盛典作品征集通知**

# 一、大赛宗旨

“朝霞奖”大学生影像盛典是由河北省影视家协会高校艺委会、河北传媒学院主办，河北传媒学院影视艺术学院承办的专业影视综合类大赛。大赛以“挖掘影视精英，镜观社会变迁，弘扬民族文化”为主题，凸显“竞赛与研讨兼顾，实践与理论并行，贴近生活鼓励创新”特色，并依托“高校影视教育与创作联盟”开展学术交流、互动作品展映等活动。

第七届“朝霞奖”大学生影像盛典将继续本着“专业、创新、公正”的原则，面向全国各高校专业学生和广大影视爱好者征集影视作品。作品创作应坚持倡导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，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同时，努力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文化生活。鼓励大学生用自己独到的视角记录当下、创作优秀影视作品，努力推动高校应用型影视人才的培养，体现大赛的创新性、专业性以及开放性等特点。朝霞奖自2019年起纳入河北传媒学院传媒艺术节，并单独作为影像创作单元。这既是对传媒艺术节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，同时也是对朝霞奖规模与质量的认可。

# 二、大赛组织机构

“朝霞奖”大学生影像盛典设立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称组委会）和评选委员会（以下称评委会）。

1、组委会

组委会主席：李锦云

组委会副主席：汪帆

组委会主任：李兴国

组委会常务主任：高贺胜、李峰、王君婳、徐刚

组委会副主任：徐宁、梁锐、贵传忠

组委会成员：方姝、李珂馨、刘亚男、句磊、侯瑞明、陆蓓、李懿展、李纪霖、胡洋、范鹏飞、学生会成员

2、评委会

评委会由专家和学生评委组成。评委会主席、副主席及终审评委均由学界、业界知名专家担任。专家评委（本校专家、专业教师、校外学界业界专家）占评委总人数的 2/3，学生评委占评委总人数的 1/3。本次大赛设初审校内评委18人（每个参赛单元 3人），复审设校外评委 5 人，终审设评委8人（分为两组，每组4人）；学生评委 6 人（每个参赛单元 1 人）。

3、终审评委

李兴国，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原副主席、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全国高等院校电视艺术委员会主任、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电视舞台视觉艺术委员会主任、中国电影家协会电影高科技委员会常务副会长，现任河北传媒学院副校长 影视艺术学院院长

汪帆，河北省影视家协会驻会副主席、中国电影家协会理事、中国世界电影学会理事、中国视协电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

李森池，河北省影视家协会副主席，河北广播电影电视台原副台长、高级编辑

徐晓宁，中国广播电影电视联合会军事节目工作委员会秘书长、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研发委员会副秘书长，现河北传媒学院新闻传播学院院长、教授

何振虎，河北广播电视学会会长

沈星浩，上海电影制片厂著名导演

王福战，国家一级摄影师、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、河北影视家协会会员、河北科教电影制片厂原编导室主任、副厂长，艺委会副主任

王新保，中国电影家协会会员、河北演艺设备行业协会常务理事、河北电影制片厂摄影车间主任

# 三、大赛准则

1、参赛对象：全国高等院校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（专科、本科、研究生等）， 以及毕业不超过 5 年的青年影视爱好者。

2、参赛单元：本届大赛设立四个主竞赛单元

（1）剧情片创作单元（含微电影）

（2）纪录片创作单元（含专题片）

（3）综合创作单元（含 MV、广告片、电视文艺片、音频作品、广播剧等）

（4）图片创作单元（含组照类、创意类、纪实类、手机类）

# 四、参赛作品要求

1、作品题材不限，内容健康向上、弘扬主旋律；不得出现暴力、色情和国家法律禁止的内容。

2、参赛作品应为创作者本人及其团队原创，严禁剽窃、抄袭、借用他人作品。

3、剧情片（微电影）、纪录片作品时长 3-30 分钟；MV作品时长 2-5 分钟；创意广告作品 30 秒以上；新媒体短视频作品时长不超过 5 分钟；音频类作品时长5-15 分钟。格式为 WAV 格式。

4、本次大赛的参赛作品必须为 2018年 3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创作的作品；参加过前六届“朝霞奖”大学生影像盛典的作品，不得参加本届大赛。

5、视频类参赛作品内容包括：作品成片 1 部； 竖版和横版海报各 1 张；所有作品都必须附加一份原始分辨率的 30 秒片花， 此片花应为原片精彩镜头的剪辑版本。

6、视频类参赛作品格式要求：高清分辨率1920\*1080, 视频格式可采用 MOV、MPEG 、MP4 格式，视频以数据形式刻录至光盘，或直接上传百度网盘，分享链接设为永久有效，发送到邮箱santeyingxiang@163.com。

7、图片创意作品每张洗印10寸大小，另拷贝电子版存档（JPEG格式，照片后标注学校-学院-作者姓名-作品题目）。

（1）组照类参赛作品必须为组照讲述图片故事（限3-8幅）。

（2）商业创意作品指用于商品推介和服务的作品，包含文字排版在内的设计。

（3）纪实类包含对社会人文、自然生态、风土人情等进行客观记录的作品，不得随意改变原始影像的本质。

（4）手机类图片作品需递交说明、规整命题，允许使用手机APP进行适度修改，参赛者限投一件作品。

8、各单元作品均需提供纸质报名表一份，并将电子报名表刻录至光盘，或上传网盘，提交作品时报名表作为附件一并提交。

9、大赛组委会不承担参赛作品在邮寄过程中的丢失、毁损责任及其他由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任何参赛资料的遗失、错误或毁损责任。

# 五、本届大赛特设三个命题创作单元

1、青年剧本命题创作单元

从“无奋斗 不青春”、“脱贫攻坚”、“抗击疫情”三个选题中任选其一作为主题进行剧本创作，经组委会评选后，选取优秀作品列入青年编剧、导演扶植计划并进行拍摄。作品需递交纸质版作品 2 份，另拷贝电子版存档。格式要求：题目三号黑体，小标题四号黑体，正文小四宋体，单倍行距，篇尾请注明作者姓名、联系方式、就读学校、院系、专业等信息。

2、青年实验短片创作单元

以“视·界”为主题进行实验短片创作，经组委会评选择优选取优秀作品进行展映，并举办青年导演交流会，以促进优秀影人在实验创意短片方面的学术研讨、融合创新思维和艺术表现力、提升当代青年导演的创作热情。作品时长为1-3分钟。作品递交参照视频类作品征集的要求收取。

3、新媒体短片创作单元

以“同抗疫•共担当”为主题进行短视频创作，旨在发掘万众一心抗击疫情的感人事迹、展示战“疫”故事。以微纪录或短视频的形式上交作品，经组委会评选后择优选取优秀作品进行展映。作品时长3-5分钟。作品递交参照视频类作品征集的要求收取。

# 六、大赛时间及活动安排

2020 年 4 月 20 日—9 月 15 日 作品征集期 视觉形象设计

2020 年 9 月 18 日—9 月 21 日 第一轮作品初评

2020 年 9 月 22 日—9 月 25 日 第二轮作品复评

2020 年 9 月 26 日—10 月 30日 第三轮作品终评

2020 年 11-12月 公布入围作品

举办河北高校影视教育与创作联盟高峰论坛

2020 年 12 月 因疫情原因，朝霞奖颁奖典礼并入传媒艺术节闭幕式（具体时间与形式视疫情发展情况而定）

# 七、奖项设置

评委会大奖 1 名，奖金 8000 元及证书、奖品

艺术探索奖 1 名，奖金 2000 元及证书、奖品

优秀指导教师 5 名,奖金 500 元及证书

优秀组织奖 5 名

最佳合作伙伴 若干名

本届大赛四个主竞赛单元设立等级奖，分别是：

金奖 1 名，奖金 1000 元及证书、奖品

银奖 2 名，奖金 500 元及证书、奖品

铜奖 3 名，奖金 300 元及证书、奖品

本届大赛设立专项奖3项，分别是：

最佳青年剧本奖 1 名，奖金 500 元及证书

最佳青年实验短片奖1名，奖金 500 元及证书

最佳新媒体短视频奖1名，奖金 500 元及证书

备注：根据评委会评审，若没有作品达到评奖要求，则奖项空缺。

# 八、支持单位

中国传媒大学、北京电影学院、浙江传媒大学、四川传媒学院、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、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、河北大学、河北师范大学、河北科技大学、河北经贸大学、河北地质大学、河北美术学院、石家庄学院、保定学院、衡水学院、沧州师范学院

# 九、主办与承办单位

主办：河北省影视家协会、河北传媒学院

承办：河北省影视家协会高校艺委会、河北传媒学院影视艺术学院

# 十、媒体支持

新华网、河北电视台、石家庄电视台、爱奇艺、优酷、人民网、今日头条、搜狐焦点、梨视频

# 十一、报送时间及方式

报送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0 日— 9 月 15 日

校内报送地点：河北传媒学院影视学院楼 B 座 303 室（学生会会议室）

邮寄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兴安大街 109 号河北传媒学院

邮箱地址：santeyingxiang@163.com

收件人联系方式：

方 姝（老师） 15830153921

句 磊（老师） 18932936468

才明仟（学生） 13464181319

宋龙春（学生） 15163855697

 河北传媒学院第九届传媒艺术节暨第七届朝霞奖组委会

 2020 年 4 月 5 日